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田小贷个人消费信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乡村振兴)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五月

致：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作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拟设立的“海田小贷个人消费信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特殊性，本法律意见书具有以下特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拟转让给管理人发行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笔数众多、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并且后续基础资产尚未形成或尚未确定。本所仅依据管理人提供的拟用于申报的专项计划文件模板文件内容和抽样贷款资产清单、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放款凭证等抽样贷款资产材料，基础资产项下使用的借款合同样本、抵押合同样本，以及原始权益人出具的说明或承诺文件等资料。对专项计划交易安排及基础资产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公布并有效施行的与发行专项计划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本法律意见书的范围及声明

一、项目概要

经审阅本项目交易文件，本所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交易结构概述如下：

管理人拟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汽车消费贷款资产，包括：（1）自基准日至交割日已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和（2）自基准日起，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从权利（如有）。

管理人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并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构化分层、差额支付承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用触发机制（包括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的设置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获取投资收益，承担投资风险。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海田小贷个人消费信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标准条款》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法律意见书的范围

根据专项计划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所主要从以下方面对本次发行专项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1、关于专项计划参与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 2、关于专项计划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3、关于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

- 4、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 5、关于基础资产风险隔离的效果。
- 6、关于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 7、关于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的合法有效性。
- 8、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假设和声明

1、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假设：

(1) 各方主体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含相关人士的说明，下同）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

(2)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其签名、印章都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具有真实性。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微信等其他电子传输方式形成的文件和资料均与其原件一致，并且原件是真实的。

(3)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中签署该等文件和资料的人士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有权或已经取得有效授权，并履行了签署及履行该等文件和资料所必需的所有内、外部审批程序，其签署及履行该等文件和资料不违反其应适用的境内、外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之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发表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取得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提交文件、资料的手续都是合法的，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签署系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专项论证的除外）

(4) 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发表意见内容除外）。交易文件的各方签署交易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5)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中，各方在该等文件和资料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之专门发表意见的事实除外）均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6) 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设立专项计划未损害原始权益人的任何债权人的利益。

(7) 在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和担保机构具有清偿能力，并且在一个合理可预见的期间内没有明显将丧失清偿能力的事由。

(8) 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未损害管理人或原始权益人的任何债权人的利益。

(9) 交易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10) 其他在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仍需履行的交易文件的条款自该等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获得遵守与履行。

(11) 管理人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2) 基础资产适用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与原始权益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向本所提供的借款合同样本、抵押合同样本（具体包括《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消费信贷借款合同》、《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消费信贷抵押合同》）在实质重要方面一致。

(13) 专项计划交易各方将按照管理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向本所提供的专项计划文件签署最终版本的专项计划文件并填写具体要素。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就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意见时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专项计划文件中涉及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如

有) 发表意见, 亦不对专项计划涉及的业务参与人的资信状况、市场信用状况等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针对原始权益人发表意见内容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引述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于贷款资金的发放等相关款项支付义务的履行情况等内容依赖原始权益人提交给本所的相关数据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计划涉及的相关业务参与者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或承诺或口头陈述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 最终依赖于专项计划涉及的相关业务参与者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说明、承诺、口头陈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

(5)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专项计划文件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审查, 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不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 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专项计划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设立专项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8) 除特别说明外, 本法律意见书项下查询检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本法律意见书项下相关查询检索结果仅依赖查询时的相应状态。

第二部分 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和法律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收到的如下交易文件：

- 1、《海田小贷个人消费信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
- 2、《海田小贷个人消费信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标准条款》（简称“《标准条款》”）；
- 3、《海田小贷个人消费信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含附件《风险揭示书》，简称“《认购协议》”）；
- 4、《海田小贷个人消费信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资产买卖协议》（简称“《资产买卖协议》”）；
- 5、《海田小贷个人消费信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托管协议》（简称“《托管协议》”）；
- 6、《海田小贷个人消费信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
- 7、《海田小贷个人消费信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资产服务协议》（简称“《资产服务协议》”）；
- 8、《海田小贷个人消费信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差额支付承诺函》（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
- 9、《海田小贷个人消费信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担保协议》（简称“《担保协议》”）。

以上1~9项统称为“专项计划文件”。

上述文件和资料以留存本所的为准。

二、主要援引的法律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主要援引了以下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5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简称“《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议通过，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简称“《信托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作出第四次修正，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发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2022年2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2021年4月2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年第3号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7、《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8月21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施行]。

8、《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2023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762号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9、《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号，自2014年11月19日开始施行〕（简称“《管理规定》”）。

10、《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号，自2014年11月19日开始施行〕。

11、《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号，自2014年11月19日开始施行〕（简称“《信息披露指引》”）。

12、《关于发布<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的公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24〕3号发布，自2024年3月27日开始施行〕。

13、《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函(2014)459号发布，自2014年12月24日开始施行〕。

14、《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特定品种》〔深证上〔2024〕1107号，自2024年12月20日开始施行〕（简称“《5号指引》”）。

15、《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深证上〔2024〕1103号，自2022年12月20日开始施行）（简称“《1号指引》”）。

16、《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深证上〔2024〕1104号，自2024年12月20日开始施行〕（简称“《2号指引》”）。

17、《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函(2014)459号发布，自2014年12月24日开始施行〕（简称“《计划说明书指引(试行)》”）。

18、《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

基协函（2014）459号发布，自2014年12月24日开始施行]（简称“《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指引》”）。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专项计划参与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一）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资管”）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招证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322
法定代表人	易卫东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成立日期	2015-04-03
营业期限	2015-04-03 至 5000-01-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证资管可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招证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招证资管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招证资管已就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相关事宜取得了内部授权。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招证资管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作为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田小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099285201H
法定代表人	刘予建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金牛路 2 号
成立日期	2014-05-23
营业期限	2014-05-23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根据海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核发的《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资质证》(编号：琼小贷 030 号) 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原始权益人具备小额贷款业务资格，业务范围为“专营小额贷款业务”。因此，原始权益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原始权益人于 2025 年 11 月 21 作出的《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次股东决定》，原始权益人已就转让基础资产，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并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已经就相关事项取得有效内部授权。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海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申请开展贷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请示>的批复》，“一、同意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小额贷款资产作为基础资产，依法合规发行小额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余额最高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4 倍，产品存续期不超过 3 年。”同时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与海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电话确认，上述批复第一条中的“产品存续期不超过 3 年”指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不超过 3 年，对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没有明确的存续期限限制。基于上述，原始权益人已取得相关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事宜的同意。

(3)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已承诺履行《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履行的职责。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海田小贷具备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

2、关于原始权益人是否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相关内容

《2 号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原始权益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认定为特定原始权益人：（一）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专项计划

设置了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将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原始权益人经营范围为专营小额贷款业务。因此，原始权益人开展小额贷款相关业务属于核准经营范围，不违反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强制规定。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已构建与其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相应风险管理体系，并确认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业务开展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已建立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

另，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检索及查阅原始权益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此外，原始权益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原始权益人亦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截止目前，原始权益人正常经营，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原始权益人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2号指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的要求。

3、原始权益人资信情况说明及失信记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原始权益人无失信和被执行记录。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原始权益人的经营范围未涉及生产类、矿山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类别。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基于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证券期货领域的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原始权益人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未决诉讼、

仲裁等重大情况说明》，以及其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影响信用情况和重大负面舆情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之日，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4、原始权益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原始权益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之日，原始权益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差额支付承诺人

海田小贷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其主体基本情况与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二）/1”所述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田小贷最近一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者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的《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就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在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应缴税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海田小贷具备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资格。

（四）担保机构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为专项计划的担保机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高新投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56268F
法定代表人	樊庆峰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2402
成立日期	2011-04-01
营业期限	2011-04-01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深圳)A000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高新投担保可从事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新投担保最近一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者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根据高新投担保提供的 2025 年 11 月 25 日内部债权决策会相关审批资料，高新投担保债权决策会同意业务团队上报的为本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申请，高新投担保已完成内部审批，同意高新投担保为本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新投担保已就担任专项计划的担保机构相关事宜取得了内部授权。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高新投担保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作为专项计划担保机构的主体资格。

（五）托管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为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商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成立日期	1993-04-1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浙商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0H133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3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 2013〔1519〕号）批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商银行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法定资格。

（六）监管银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江门分行”）为专项计划的监管银行。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331506659XT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兴银行江门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负责人	刘敏
营业场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广场西路2号101室等部分及发展大道107号101室等部分
成立日期	2014-10-1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以金融许可证核定为准）

华兴银行江门分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1194B24407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兴银行江门分行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监管银行的法定资格。

（七）销售机构/推广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推广机构。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成立日期	1993-08-01
注册资本	869652.6806 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从事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中国里委员会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352H)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成立日期	2016-04-08
注册资本	43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销售机构/推广机构的主体资格。

（八）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为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成立日期	1999-08-24
注册资本	3266.6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发布《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中诚信为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经本所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完成 2023 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按照系统报送时间排序）》，中诚信已完成 2023 年度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资信评级机构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九）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中诚信”）为专项计划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3YT8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中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铁良
主要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	2020-06-28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

广东中工信现持有广州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4010157）。

经本所核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0月21日）》，广东中工信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中工信具备为专项计划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的资格。

（十）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铎律所事务所为专项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X00106729H）。经本所核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1月21日）》，本所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相关备案。

因此，本所具备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二、关于专项计划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计划说明书》

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计划说明书》。

经核查，《计划说明书》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信用增级方式说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信息披露安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专项计划主要交易文件概要；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说明；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附录和备查文件；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计划说明书》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以及《计划说明书指引（试行）》的规定。

（二）《标准条款》

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标准条款》、《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经核查，《标准条款》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

本所律师认为，《标准条款》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管理规定》的规定。

（三）《认购协议》

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事宜，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

经核查，《认购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类别、单价、份额及总价；认购款的支付时间；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争议解决等。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管

理规定》、《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指引》的规定。

（四）《风险揭示书》

就专项计划的投资风险揭示事宜，管理人制作了由认购人签署的《风险揭示书》。

经核查，《风险揭示书》揭示了专项计划面临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与基础资产或交易主体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风险；与市场相关的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风险承担；认购人声明等。

本所律师认为，《风险揭示书》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管理规定》、《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指引》的规定。

（五）《资产买卖协议》

依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事宜，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

经核查，《资产买卖协议》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释义；基础资产买卖；资产的赎回；先决条件；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和买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不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六）《差额支付承诺函》

就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全部未偿本金时，差额承担补足义务的承担相关事宜，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

经核查，《差额支付承诺函》主要承诺了以下内容：定义与释义；差额支付承诺；承诺期间；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差额支付启动条件）；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承诺费；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

本所律师认为，《差额支付承诺函》不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七）《担保协议》

为保证差额支付承诺人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担保机构与管理人签署《担保协议》。

经核查，《担保协议》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担保的主债务；担保责任的承担；担保费；甲方的声明与承诺；各方权利与义务；争议解决；通知；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担保协议》不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专项计划文件

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包括《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及《资产服务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其他专项计划文件，认为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不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

（一）基础资产概述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汽车消费贷款资产，包括：（1）自基准日至交割日已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和（2）自基准日起，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抵押权等全部从权利。

“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后续基础资产”。

（二）基础资产的特定化安排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应确保管理人有权查阅并知悉首次购买及后续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并通过其向管理人开放数据接口或向管理人提供互联网数据存储工具的方式查询并知悉首次购买及后续循环购买的汽车

消费贷款资产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基础资产清单”所列内容）。《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范围特定。

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在监管银行开立一个监管账户，专门用于收取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资产服务机构将原始权益人日常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于各个回收款归集日全额转入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仅为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便利之目的而设，监管账户内资金应归专项计划所有、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不得开通网银除查询外的其他功能。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使用监管账户收取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并将其全额记入监管账户，不得使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监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包括基础资产回收款在监管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协议》约定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专项计划账户，用于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计划管理人转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款项、担保机构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划付的款项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应缴税金、进行合格投资，均需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由此，专项计划已经构建了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办法。

经本所律师审查借款合同样本及抽样贷款资产相关材料，就任一笔汽车消费贷款资产而言，贷款本金均为借款人申请并由原始权益人实际发放的金额，且原始权益人已通过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充分释明相关息费计收规则。因此，汽车消费贷款资产现金流金额明确。另外，原始权益人已通过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充分释明还款规则。借款人可在相关服务页面或相关消息通知查看账单金额信息、还款日及对应当期还款日的应还金额，并按照约定偿还借款。因此，借款人付款时间明确。在借款人按照借款合同履约的前提下，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此外，专项计划进一步设置权利完善机制。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计划管理人有权采取一项或多项权利完善措施，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原始权益人日常账户及监管账户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且原始权益人或计划管理人将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和担保人（如

有) 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告知其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并要求其将应支付的款项全额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并有权要求担保人配合办理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变更登记手续。若借款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仍将后续基础资产回收款, 支付至原始权益人日常账户或监管账户的, 则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于该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立即将其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权利完善措施降低了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特定化可能产生的风险。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范围特定, 现金流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且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项下其他资产区分明确, 基础资产可以特定化。

(三)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 在管理人支付完毕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前提下, 自基础资产交割时点起, 原始权益人对于基础资产之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和相关利益均转让给管理人。即原始权益人将其享有的自交割时点起全部基础资产所有权和相关权益整体转让给专项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 在《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合法有效签署且得到完全、适当履行的前提下, 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具有完整性。

(四)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

1、基础资产具备一定分散度、有较高同质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提供的 157 笔抽样贷款资产相关材料及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 借款人就各笔基础资产签署的借款合同在影响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可特定化、可转让性等重大方面的条款表述均一致, 不存在区别, 基础资产均为购买汽车及相关消费用途的“小额贷款债权”, 借款人分布于属地内各个乡、村、镇等, 且未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及某单个借款人, 单笔基础资产的平均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高于资产池未偿本金总和的 0.1%, 基础资产符合《2 号指引》要求, 具备一定分散度、有较高同质性。

2、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方法及其合理性

根据原始权益人所提供的基础资产清单, 资产池共 6940 笔合同, 未偿本金之和为 422343731.29 元, 抽样样本对应的未偿本金应不低于资产池未偿本金之和的

5%，即 21117186.5645 元。本次抽样以下述方式作为抽样标准，合计抽取笔数 157 笔，抽样样本合计未偿本金为 21202467.56 元：

- (1) 基础资产中，未偿本金余额中排名前 100 大的资产；
- (2) 基础资产中，业务数量排名前 10 的借款人所在地区各随机抽取 1 笔，合计至少抽取 10 笔；
- (3) 基础资产中，首付比例按 0-20%、20-40%、40-60%、60-80%、80-100% 区间，每个区间随机抽取 1 笔，合计 5 笔；
- (4) 基础资产中，剩余还款期数 (1-10)、(10-20)、(20-30)、(30-40)、(40-50)、(50-60)，每个区间各随机抽取 1 笔，合计 6 笔；
- (5) 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年龄按 20 岁以下、20-30 岁、30-40 岁、40-50 岁、50-60 岁、60 岁以上区间，每个区间随机抽取 1 笔，合计 6 笔；
- (6) 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学历按初中（含）以下、中专（含技校、高职）、大专、高中、大学本科（含）以上区间，每个区间随机抽取 1 笔，合计 5 笔；
- (7) 基础资产中，借款人每种婚姻状况（已婚、未婚、离异、丧偶）各随机抽取 1 笔，合计 4 笔；
- (8) 基础资产中，按业务笔数排名前 5 的五名经销商各随机抽取 1 笔，合计至少抽取 5 笔；
- (9) 基础资产中，按业务笔数排名前五的五个车辆品牌各随机抽取 1 笔，合计抽取 5 笔；
- (10) 基础资产中，未偿本金余额中排名前 10 大的信用类贷款。
- (11) 上述第二至十个维度随机抽取的样本与第一个维度的样本重复的重新抽取。上述所有维度抽取的样本债权未偿本金之和占资产池未偿本金之和未达到 5% 的，继续随机抽取其他资产，直至抽样样本的债权未偿本金之和占资产池未偿本金之和不低于 5%。

经核查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抽样贷款资产清单、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放款凭证等抽样贷款资产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抽样贷款资产具有代表性，且抽样贷款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明确以及无权利负担；与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质性的基础资产能满足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明确以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

3、抽样贷款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1) 抽样贷款资产具有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贷款资产，每笔抽样贷款资产的资产池清单信息与借款合同、放款凭证的明细一致；每笔抽样贷款资产中，原始权益人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履行了相应的义务，相关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抗辩事由或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本所律师认为抽样贷款资产具有真实性。

(2) 抽样贷款资产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贷款资产，抽样贷款资产不属于“医美贷”、“教育贷”、“首付贷”、“校园贷”，不涉及不动产首付贷、教育贷等政策限制性领域。

每笔抽样贷款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按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资料形成的贷款资产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享有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

4、抽样贷款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上述“抽样贷款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分析，抽样贷款资产真实存在，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抽样贷款资产；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经筛选后符合合格标准的抽样贷款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涉及任何诉讼程序。

5、抽样贷款资产的权利负担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未发现原始权益人作为担保人的任何登记，即符合合格标准的抽样贷款资产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综合上述，基础资产与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质化特性，本所律师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具备合理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与本所审查的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质化特性，经筛选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抽样贷款资产可以代表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情况。本所律师根据抽样贷款资产的核查情况合理推论认为，基础资产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涉及任何诉讼程序，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6、基礎資產符合合格標準

根據《標準條款》約定，就每一筆基礎資產而言，專項計劃合格標準要求如下：

- (a) “基礎資產”對應的全部“《借款合同》”及“《擔保合同》”（如有）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且在中國法律項下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違反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的情形；
- (b) “借款人”系中國公民且簽署“《借款合同》”時年滿18周歲；
- (c) “原始權益人”真實、合法、有效擁有“基礎資產”，已按照“《借款合同》”約定的條件和方式履行了相應的義務，相關貸款均已發放完畢，不存在預先從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原始權益人”可根據“《借款合同》”及“《擔保合同》”（如有）向“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主張權利，且“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項下不享有任何主張扣減、減免或抵銷借款本息的權利及其他抗辯事由（法定抗辯權及法定抵銷權除外）；
- (d) 同一“《借款合同》”項下的未償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及其他依據“《借款合同》”應由“借款人”向“原始權益人”償還的款項）全部入池；
- (e) 任意一筆“基礎資產”入池後的首個還款日不晚於“專項計劃”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最后一个“回收款轉付日”；
- (f) 任意一筆“基礎資產”可特定化，還款金額、支付時間明確；
- (g) 截至“專項計劃”“基準日”，按照“原始權益人”的貸款五級分類標準，“基礎資產”均屬於正常類；
- (h) 截至“專項計劃”“基準日”，借款人歷史逾期次數不超過3次，累計逾期天數不超過30天，且不存在展期情形；
- (i) 截至“專項計劃”“基準日”，任意一筆“基礎資產”不處於逾期狀態（符合原始權益人10天及以內寬限期標準的資產除外），

“借款人”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 (j)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 (k) “基础资产”不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 (l) “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均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
- (m) 每笔“基础资产”的贷款年化利率已在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如有）向“借款人”展示，在“《借款合同》”中载明，且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即24%，如相关法律法规对贷款年化利率上限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调整）。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该利率为“基础资产”对应的综合成本与“基础资产”对应贷款本金的年化百分比。综合成本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费用等。“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除上述综合成本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 (n) “基础资产”基于“借款人”购置车辆的交易活动产生，不涉及不动产首付贷、医美贷、校园贷、教育贷等政策限制性领域，“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亦不用于上述政策限制性领域；
- (o) “基础资产”涉及的借款资金不存在用于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投

资、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用途的情形；

- (p) “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q) “基础资产”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如有）均无禁止转让或转让须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同意的约定；“基础资产”如存在最高额担保的，则最高额担保的债权已经确定，或“原始权益人”与“担保人”（如有）同意在被担保债权确定前部分转让“基础资产”的，其附属担保权益亦随之转让；
- (r)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范畴，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s)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t) 基础资产池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且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单笔“基础资产”的平均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高于资产池未偿本金总和的 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抽取的 157 笔抽样贷款资产均符合上述合格标准，鉴于基础资产具有高度同质化特性，本所律师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具备合理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与本所审查的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质化特性，抽样贷款资产具有代表性，可以代表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情况。在各项前提条件均已满足的情况下，本所律师根据抽样贷款资产核查情况合理推论认为，基础资产符合上述合格标准，同时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关于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一）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概述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四百零七条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五百四十七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贷款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样本、抵押合同样本，不存在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抽样贷款资产亦不存在法定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贷款债权转让后基于其所产生的抵押权等全部从权利（如有）将一并转让，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不影响抵押权转让效力。此外，专项计划设置权利完善机制。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债权转让对借款人发生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及其通知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基础资产及其抵押权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内部授权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原始权益人已就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并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等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已经就基础资产转让取得有效内部授权。

（三）基础资产转让价款的公允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3 亿元，购买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总计将不低于当前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 70%，当前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约为 4.2234 亿元，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 70% 约为 2.9564 亿元。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21〕94号）（简称“《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规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本所律师认为，假设该笔基础资产于交割时点的未偿本金余额即为市场交易价，则按照前述《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资产折溢价率计算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价格不属于上述《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及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五、关于基础资产风险隔离的效果

（一）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所述，基础资产转让及其通知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基础资产自相应的交割时点整体转让给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采取了如下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措施：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二）”所述，专项计划通过设置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办法，降低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资产的混同风险；并通过进一步设置权利完善机制，降低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特定化可能产生的风险。

2、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对其“有效存续”和“合法经营”、“业务性质无变更”作出陈述和保证，尽量降低原始权益人丧失清偿能力的风险。

3、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中对基础资产“不得重复转让或设置第三方权利”作出陈述与保证，尽量降低原始权益人重复转让基础资产的风险。

综上，在未发生资产混同风险的前提下，即使原始权益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资产亦不属于原始权益人清算财产。

（二）与管理人风险隔离的效果

根据《托管协议》，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计划管理人转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款项、担保机构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划付的款项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需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设立，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管理人的固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即使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资产亦不属于管理人清算财产。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所取得的资金不属于管理人的负债，管理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人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与其固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资产已与管理人实现风险隔离，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三）与托管银行风险隔离的效果

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专项计划账户虽在托管银行处开立，但系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且其项下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银行的固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之外，既不属于托管银行的资产，也不属于托管银行的负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即使托管银行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亦不属于托管银行清算财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资产已与托管银行实现风险隔离，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措施，专项计划资产已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实现风险隔离，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六、关于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一）”所述，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汽车消费贷款资产。其中，汽车消费贷款资产系指贷款人（即原始权益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车辆及车辆相关的税费、保险、GPS设备等（如有）的人民币贷款而对各借款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因此，基础资产并非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借款人均均为自然人，且具有小额分散特点，任一借款人均不构成专项计划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借款人支付的贷款本息，基础资产不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不属于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不属于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亦不属于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资产为贷款债权，故不属于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亦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同时也不属于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七、关于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设置了如下信用增级方式：

（一）超额现金流覆盖

本专项计划采用了超额现金流覆盖的信用增级方式。超额现金流覆盖系指基础资产的回收款现金流将大于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金额，能够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

（二）优先级/次级分层安排

本专项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应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投资者全额认购。

（三）差额支付承诺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原始权益人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增信措施。原始权益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承诺，在触发任一专项计划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包括：1、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之前最近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 17:00，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专项计划费用和应缴税金；2、截至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 17:00，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顺序支付完毕预期到期日届至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专项计划费用和应缴税金；3、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审议确定的兑付日之前的最近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按照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担保机构对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增信安排。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如差额支付承诺人即原始权益人未履行或未足额履行其差额支付义务，导致担保机构代偿启动事件发生，担保机构将按计划管理人发出代偿支付指令履行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至原始权益人的应清偿的差额补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满 3 年之日。

（五）信用触发机制

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担保机构代偿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信用增级方式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管

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益。

八、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原始权益人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法律分析

2022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以下简称“《征信办法》”）正式施行，规范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根据《征信办法》第二条及第三条关于征信业务及信用信息的界定，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 and 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信用信息是指依法采集，为金融等活动提供服务，用于识别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提供借款人信息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从事征信业务；根据《征信办法》第四条及第五条关于征信机构及金融机构开展征信相关业务的规定，从事个人征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从事企业征信业务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根据《征信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关于信息主体授权及信用信息使用的规定，信息使用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查询个人信用信息时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并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个人信用信息，信息使用者使用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信息，应当基于合法、正当的目的，不得滥用信用信息；根据《征信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相关机构违反《征信办法》相关规定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根据对抽样贷款资产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原始权益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征信办法》分析如下：

1、关于借款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消费信贷借款合同》（样本）、《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消费信贷抵押合同》（样本）及抽样贷款资产相关材料，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人同意授信机构收集及使用借款人相关信息。因此，原始

权益人有权收集及使用借款人信息。

2、关于借款人信息采集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已完成“断直连”，未接入非持牌征信机构，且各笔贷款发放前，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因此，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的情形，符合《征信办法》上述规定。另，基础资产满足“债务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相关要求。

3、关于借款人信息保护及系统安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借款合同》（样本）及抽样贷款资料中借款合同，该文件已经对相关信息授权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具体内容包括信息范围、信息收集、信息使用、信息加工及信息留存等事项。贷款人将根据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收集向用户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并承诺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信息。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承诺其所有收集到的个人信息均用于个人借款风控核查、放款审批、催收服务，不存在滥用、买卖、泄露客户信息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因违反征信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尽职调查情况及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上述要求。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法律分析

2024年12月31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规定的过渡期内逐步达到该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1、关于开展贷款业务流程要求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系经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具有小额贷款业务资质，可以依法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消费信贷借款合同》（样本）、《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消费信贷抵押合同》（样本）及抽样贷款资产中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材料，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均在海南省范围内，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原始权益人发放贷款，均与借款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载明贷款种类、用途、数额、年化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实际需求、收入水平、资产状况、总体负债等情况进行审查，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每笔抽样贷款资产均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金额，足额向借款人支付贷款本金，不存在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情形。

上述业务流程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贷款集中度要求

经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不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不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贷款资产项下借款人贷款余额，亦未发现超过前述限制的情形。

上述贷款集中度情况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3、关于贷款用途

经核查抽样贷款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仅限汽车和汽车附加产品消费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的资产，且贷款系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直接转付至汽车销售商（或其指定主体）。

上述贷款资金用途约定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4、关于贷款合作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运用大数据模型识别并排除过度借贷、重复授信、无收入来源、以贷养贷的高危客户。原始权益人未将授信审查、贷款支

付、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存在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情形；未接受无担保、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监管要求的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或者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未帮助合作机构规避异地经营等监管规定；不存在仅提供不实际出资的营销获客、客户信用画像和风险评估、信息科技支持、逾期清收等服务的情形；联合贷资产项下原始权益人出资比例均不低于 30%。

上述贷款合作安排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5、关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条件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海田小贷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运行情况文件，以及《海田小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海田小贷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海田小贷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办法》、《海田小贷个人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海田小贷信贷资产逾期催收管理办法》、《海田小贷信贷风险预警工作指引》、《海田小贷个人贷款催收业务操作规程》、《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相关文件，以及检索信用中国等网站，原始权益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信誉良好，并且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评级（如涉及）良好。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提供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融入资金的余额未超过原始权益人上年末净资产的四倍。原始权益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上述原始权益人相关情况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6、关于原始权益人放贷资金来源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发放小额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来源为自有资金与股东借款，为原始权益人合法所有的资金，不属于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不属于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及变相转让信贷资产，不属于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融入资金，不属于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原始权益人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未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一倍。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海马（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始权益人提供

的股东借款（如有）均系其自有资金。

上述原始权益人放贷资金来源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7、关于融资杠杆的限制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前后，原始权益人的融资杠杆倍数均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杠杆倍数的限制性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阅原始权益人《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与原始权益人前述书面确认不一致的情形。

原始权益人融资的杠杆倍数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8、关于禁止行为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等网站，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发放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出租、出借牌照，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提供放贷“通道”的情形；不存在协助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申请“金融”字样移动应用程序（APP）备案的情形；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转让或变相转让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

9、关于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均能够依法履行职权，已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有效制衡的治理架构，且经本所律师查阅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运行情况相关资料，未发现与原始权益人前述书面确认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海田小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海田小贷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海田小贷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办法》、《海田小贷个人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海田小贷信贷资产逾期催收管理办法》、《海田小贷信贷风险预警工作指引》、《海田小贷个人贷款催收业务操作规程》、《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相关风控制度，原始权益人建立了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等。根据前述确认以及《关于原始权益人技术系统情况的说明》，原始权益人使用的 IT 系统能够

支持贷款申请、评估、审批、签约、放款、收贷等业务全流程线上操作，能够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数据及资料。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专户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等制度。

10、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其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原始权益人已向借款人如实充分披露贷款主体、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产品介绍、风险提示等信息。原始权益人未违反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及债务催收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论证及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形成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对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 关于基础资产的其他事项

1、关于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说明函》，原始权益人已书面确认其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况。

2、关于基础资产符合《2号指引》第七十九条要求的情况。

(1) 基础资产符合“小额贷款债权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比例不超过 50%。”的要求

专项计划的合格标准约定：“基础资产池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且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单笔基础资产的平均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高于资产池未偿本金总和的 0.1%”。

根据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分析，基础资产小而分散，户均未偿本金余额为 60856.4454308357 元，占未偿本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0.014%，且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不存在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2）基础资产不属于涉及消费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债权

第一，从资质层面来看，海田小贷不具有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资质。海田小贷仅持有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核发的普通《海南省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质证》，未获批网络小贷专项资质，其经营范围为“专营小额贷款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含“通过互联网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发放网络小额贷款”相关内容，不具备网络小额贷款经营基础。

第二，从经营模式来看，海田小贷不是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其贷款业务不属于网络小额贷款。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款，及《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规定，网络小额贷款公司需由互联网企业控制，其主要经营形式包含全国范围内纯线上经营及跨区域线上、线下经营；网络贷款业务具有依托互联网获客、全流程线上完成的特点。海田小贷股东为海田（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并非由互联网企业控制的小额贷款公司，其经营范围仅限海南省内展业，贷款业务以线下获客为主，未实现贷款全流程线上化，不符合网络小贷的法定特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田小贷无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资质，其经营模式为海南省内线下获客为主，未实现贷款全流程线上化，不符合网络小额贷款的法定特征，不是网络小额贷款公司。

基于上述论证，本所律师合理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比例不超过 50%且基础资产不属于涉及消费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债权，符合《2 号指引》第七十九条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参与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行贿行为

根据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另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申报阶段，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近三年内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

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五）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项目项下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因向借款人发放汽车消费贷款而享有的借款人应清偿的本金、利息等债权资产，该资产系基于前述借贷关系直接产生，而非原始权益人因从其他主体处受让所得。故本所律师仅就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发放该贷款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原始权益人及其股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抽样资产清单中借款人信息，以及前述主体提供的股东结构、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未发现基础资产借款人构成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因此，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借款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未发现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

（六）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不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书面确认，并且通过核查本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融资主体及资金用途、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增信措施承担方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未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体分析如下：本专项计划的实际融资人即原始权益人并非地方相关融资平台公司，且其承诺本次融入资金将仅用于自身经营使用；基础资产还款来源为借款人应清偿的本金、利息等资金，不涉及地方政府提供还款支持；本项目下增信措施即差额补足、差额补足担保最终承担主体为原始权益人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不涉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融资平台相关主体提供回购、担保等相关增信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即实际融资人开展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业务未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违反《2号指引》第五十条之规定。

（七）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

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循环期内，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汽车消费贷款资产。循环期届满后，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1、循环购买的遴选标准、循环购买账户及操作流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一）”所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汽车消费贷款资产。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与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相同。

根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循环期内，原始权益人应筛选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后续基础资产并不晚于循环购买日前25个自然日向管理人发送该次拟转让的基础资产的清单，同时提供该等资产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文件）。管理人将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清单和资料对该等后续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确认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决定是否进行循环购买并确定拟购买的后续基础资产。

2、循环购买频率及交割方式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循环购买日系指管理人在循环期内利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日，为循环期所对应的每一个兑付日前的第【12】个工作日（即R-12日）。

对于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而言，管理人将相关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即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

3、循环购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循环购买的价格不高于拟购买的后续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当前循环购买的资产及定价暂不确定，需待每次循环购买发生时，再对另行对该次循环购买定价的公允性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循环期内，管理人在循环购买日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托管账户中等额于该次循环购买所需支付的购买价款的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后续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个循环期内的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规定的顺序运用或分配专项计划资产。

5、管理人的监督管理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有权查阅并知悉首次购买及后续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并通过资产服务机构对管理人开放的数据接口或向管理人提供互联网数据存储工具的方式查询并知悉首次购买及后续循环购买的汽车消费贷款资产之相关信息。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原始权益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则原始权益人应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情形的，管理人有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前终止循环期，专项计划进入摊还期，不再进行循环购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安排符合《管理规定》和《1号指引》的有关规定，循环购买安排合法、有效。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主体资格，托管银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作为专项计划服务机构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资质及权限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等交易文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形成的与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质性的基础资产在特定化、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方面符合《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基础资产的要求，可以依法转让；

4、与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质性的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其风险隔离安排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5、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益。

各期专项计划成立后，专项计划设立情况应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设立备案。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应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上述意见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拟用于申报的专项计划文件内容对专项计划交易安排及基础资产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叁份交【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份交【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田小贷个人消费信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维翊

经办律师：

刘佳宜

刘佳宜

经办律师：

孙艳娟

孙艳娟

2026年5月13日